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實務專題補助要點**

民國95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4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8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7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2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實務專題競賽，以提升實務技能、發揮創造能量、及建立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專任教師得就指導之實務專題項目申請下列兩類經費補助：

(一)具獲全國競賽第一名潛能或具全國獨特性，且能成為本校標竿性之學生實務專題，得申請頂尖實務專題補助。

(二)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實務專題競賽，得申請一般實務專題補助。

三、申請實務專題補助案，須經系、院推薦，再送校實務專題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審議。

審查小組由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組成。

審查小組會議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實務專題補助依下列原則審查：

(一)申請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實務專題競賽之績效。

(二)申請案可提升實務教學成效。

(三)指導學生參賽與得獎資料是否依規定登錄。

(四)指導教師若獲當年度頂尖實務專題補助，不再補助其他實務專題申請案。

五、可申請實務專題補助項目如下：

(一)五金材料、電子零件、生技及化學材料、美工材料等製作實務專題成品與參賽所需之材料費及非消耗品。

(二)製作實務專題零組件等硬體之委外加工費。

(三)為使作品完整所需之後製作委外製作費。

(四)製作實務專題與參賽所需之印刷費用。

(五)其他實務專題製作或參與競賽相關經費。

六、受補助之指導教師應確實督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及參與競賽，並檢附授權同意書及成果報告以辦理經費核銷。

七、依本要點獲補助實務專題作品，須參與學校規劃之各項競賽或展示；專題作品至少須保留3年。

獲頂尖實務專題補助指導教師須建立傳承制度，以期長期並深化該領域之發展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